

## 5.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8098E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淇县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98098E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淇县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